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办公室

中共江岸区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

各街道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百步亭花园社区党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和《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精神，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现就全区做好向黄陂区王家河街道、木兰乡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选派范围。按照要求，江岸区继续向对口帮扶的黄陂区王家河街道、木兰乡19个重点乡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

二、优化选派力量。坚持应派尽派，原则上区内各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均需参与驻村工作。按照先定村、再定人原则，摸清选派需求和调整意向，统筹全区选派力量，因村派人、科学

组队。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部分派出单位进行调整。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村，队长由第一书记兼任，工作队人数不得少于3人。（具体安排见附件）

三、严格人选把关。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当优先选派中共党员。驻村工作队长一般由科级领导干部或四级主任科员以上及相当层次职级干部担任。注重从区内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且具备正常履职身体条件的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选派。

四、聚焦职责任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所驻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乡镇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紧紧依靠驻点村“两委”开展工作，聚焦中央规定的“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职责任务，着力做好“强组织固根基、稳脱贫防返贫、兴产业助发展、抓治理促和谐、办实事解难题、转作风优服务”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既要主动作为，又不包办代替。

五、严格工作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黄陂区统筹抓好驻村帮扶工作和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履行协调、督促、指导职责。我区派出的驻村工作队实行属地管理和片区牵头单位管理相结合。加强任期管理，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狠抓日常管理，全面落实考勤、请销

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召回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调研督导、明察暗访。严格工作纪律，对驻村期间无故脱岗、履职不力、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强化考核评价，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长、工作队员、工作队、派出单位帮扶成效进行年度考核，将驻村工作情况纳入派出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全区将结合年度考核和日常管理情况，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六、注重激励保障。驻村工作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各派出单位可使用公用经费，结合实际保障所派驻村工作队必要工作经费，为驻村工作队员适当改善居住条件、购置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品，参照区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差旅费标准对驻村工作队员给予补助，伙食费按实际住村天数每人每天 100 元，交通费每人每月 400 元包干使用，按照实际住村天数给予每人每天通信补助 5 元（工资中含有通信补贴的，不得重复安排），驻村期间由区乡村振兴局集中为驻村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派出单位按规定落实体检、医疗、带薪年假等。区级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口帮扶黄陂区王家河街道、木兰乡的支持力度不减。各派出单位每年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 3 万元，并按照驻村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安排驻村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各派出单位要经常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员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促进安心工作，激励担当作为。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驻村帮扶工作，要明确 1 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驻村帮扶工作；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 1 次；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年不少于 2 次。

附件：江岸区对口帮扶黄陂区王家河街道、木兰乡重点乡村
驻村工作力量安排一览表

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江岸区对口帮扶黄浦区王家河街道、木兰乡 重点乡村驻村工作力量安排一览表

街道 (乡镇)	序号	重点乡村	派出单位
王家河 街道 (8个村)	1	唐保社村	谌家矶街道(1人)、区公安分局(2人)
	2	涝溪河村	车站街道(1人)、区文旅局(1人)、区统计局(1人)
	3	大陂村	丹水池街道(1人)、区财政局(1人)、团区委(1人)
	4	万寿寺村	劳动街道(1人)、区审计局(1人)、区法院(1人)
	5	大雨尖村	后湖街道(1人)、区检察院(1人)、区档案馆(1人)
	6	李寨村	区税务局(2人)、区行政审批局(1人)
	7	龙泉村	球场街道(1人)、区市场监管局(1人)、江岸社保处(1人)
	8	应咀村	新村街道(1人)、区科经局(1人)、区房管局(1人)
木兰乡 (11个村)	9	桥店村	区城管局(2人)、区生态环境分局(1人)
	10	马鞍寨村	花桥街道(1人)、区机关事务中心(1人)、区委党校(1人)
	11	旋峰寺村	西马街道(1人)、区总工会(1人)、区建设局(1人)
	12	姚湾村	四唯街道(1人)、区应急局(1人)、开发区管委会(1人)
	13	富家寨村	永清街道(1人)、区教育局(2人)
	14	白石庙村	一元街道(1人)、区商务局(1人)、区民政局(1人)
	15	甲山村	塔子湖街道(1人)、区卫健局(1人)、区金融局(1人)
	16	七里冲村	台北街道(1人)、区水务局(1人)、区司法局(1人)
	17	王湾村	大智街道(1人)、区直机关工委(1人)、区人资局(1人)
	18	柳畈村	二七街道(1人)、区园林局(1人)、区发改局(1人)
	19	磨盘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人)、区国资公司(1人)、区建投公司(1人)

备注：派出单位中排序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江岸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单位经费	人员经费	经费总计
1	谌家矶街道	1	3.00	2.00	5.00
2	区公安分局	2	3.00	4.00	7.00
3	车站街道	1	3.00	2.00	5.00
4	区文旅局	1	3.00	2.00	5.00
5	区统计局	1	3.00	2.00	5.00
6	丹水池街道	1	3.00	2.00	5.00
7	区财政局	1	3.00	2.00	5.00
8	区团委	1	3.00	2.00	5.00
9	劳动街道	1	3.00	2.00	5.00
10	区审计局	1	3.00	2.00	5.00
11	区法院	1	3.00	2.00	5.00
12	后湖街道	1	3.00	2.00	5.00
13	区检察院	1	3.00	2.00	5.00
14	区档案馆	1	3.00	2.00	5.00
15	区税务局	2	3.00	4.00	7.00
16	区行政审批局	1	3.00	2.00	5.00
17	球场街道	1	3.00	2.00	5.00
18	区市场监管局	1	3.00	2.00	5.00
19	江岸区社保处	1	3.00	2.00	5.00
20	新村街道	1	3.00	2.00	5.00
21	区科经局	1	3.00	2.00	5.00
22	区房管局	1	3.00	2.00	5.00
23	区城管局	2	3.00	4.00	7.00
24	区生态环境局	1	3.00	2.00	5.00
25	花桥街道	1	3.00	2.00	5.00
26	去机关事务中心	1	3.00	2.00	5.00
27	区委党校	1	3.00	2.00	5.00
28	西马街道	1	3.00	2.00	5.00
29	区总工会	1	3.00	2.00	5.00
30	区建设局	1	3.00	2.00	5.00

31	四唯街道	1	3.00	2.00	5.00
32	区应急局	1	3.00	2.00	5.00
33	开发区管委会	1	3.00	2.00	5.00
34	永清街道	1	3.00	2.00	5.00
35	区教育局	2	3.00	4.00	7.00
36	一元街道	1	3.00	2.00	5.00
37	区商务局	1	3.00	2.00	5.00
38	区民政局	1	3.00	2.00	5.00
39	塔子湖街道	1	3.00	2.00	5.00
40	区卫健局	1	3.00	2.00	5.00
41	区金融局	1	3.00	2.00	5.00
42	台北街道	1	3.00	2.00	5.00
43	区水务局	1	3.00	2.00	5.00
44	区司法局	1	3.00	2.00	5.00
45	大智街道	1	3.00	2.00	5.00
46	区直机关工委	1	3.00	2.00	5.00
47	区人资局	1	3.00	2.00	5.00
48	二七街道	1	3.00	2.00	5.00
49	区园林局	1	3.00	2.00	5.00
50	区发改局	1	3.00	2.00	5.00
51	区退役军人局	1	3.00	2.00	5.00
52	区国资公司	1	3.00	2.00	5.00
53	区建投公司	1	3.00	2.00	5.00
	总计	57	159.00	114.00	273.00